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  
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15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1573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、第32條

條文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40414  
1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  
40414133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  
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  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1-25  
09:33:5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25

1040018892